

附件四、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
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辦理。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小學主任。

參、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凡現任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於市內(外)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不含實習、服兵役、代理代課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凡具有前款規定資格者得參加下列甄選：

(一)自行申請報名參加一般甄選。

(二)推薦甄選(各校於推薦主任甄選人員前，應審酌學校實際主任職缺情形，確有主任職缺者方得推薦，或優先推薦現職代理主任)：

1. 由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校長推薦書如附件八)，且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 5 年，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3)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滿 2 年。

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或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者，報名推薦甄選組得檢附相關證明免除校長推薦程序。

三、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肆、甄選錄取名額：

一、推薦甄選：25 名(每校得推薦之人數至多 2 名)。

二、一般甄選：15 名。

伍、報名：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甄選報名網站公告事項並詳讀簡章，並請依繳費期間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視同主動放棄甄選資格。

一、網路報名：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

五) 中午 12 時止，至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網站（本市甄選報名網站）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網址 <https://principal.tyes.tyc.edu.tw/>）。網路報名須知及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說明。

二、報名費：

(一) 初選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一般及推薦甄選報名人員皆需繳交)

1、繳費方式：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

2、繳費時間：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

3、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

(二) 複選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一般組考生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現金繳費。

三、資績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510、511）。

四、資績審查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及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 在職證明書正本。

(五)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六)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七) 服務證明書正本。

(八)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九)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 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三)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1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

(十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十六) 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

正本。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另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無則免附，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六、列印准考證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請於資績審查公告後，自行下載列印。

陸、甄選：

推薦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採計資績佔百分之 4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6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一般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60(資績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4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初選：

(一) 推薦甄選：

- 1、以資績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
- 2、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22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 一般甄選：

- 1、符合申請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者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510、511)。
-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筆試倘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進入複選名單。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22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複選：

(一) 推薦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前送達桃園國小總務處。

- 2、考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510、5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22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 8、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當日上午 8 時至 23 時 59 分止，完成系統重新報名及筆試費用 1,000 元之 ATM 或網銀轉帳繳費，並自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自行線上列印新（一般組）准考證。

（二）一般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現金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510、5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錄取公告：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22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

- 1、推薦甄選複選：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2、一般甄選初選：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

一般甄選複選：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510、511）。

（三）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https://principal.tyes.tyc.edu.tw/>）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柒、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二）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

捌、注意事項：

一、經推薦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至少 2 年為原則；但原推薦學校確無主任職缺且檢具相關事實後，經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三款（含）以下。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成績四條三款者，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最近 3 年（採自 11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年資資績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儲訓合格後於 5 年內（以儲訓合格後之下學年度開始計算）未獲聘擔任主任者，須重新參加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始獲得本市主任候用人員資格。

五、當事人如對其資績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績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玖、檢附資料如下：

一、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附件 1)。

二、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附件 2)。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

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六、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附件 6)。

七、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八、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校長推薦書(附件 8)。

拾、預告事項：

資績審查表修正：

(一)特殊加分項目增列「獲本市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優等獎給 2 分，佳作獎給 1 分)，預訂於 116 年度第 31 期起實施。

(二)進修項目增列「參加資訊相關認證檢定」(最高給 3 分)，預訂於 116 年度第 31 期起實施。

(三)進修項目「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最高分數由 8 分調整為 6 分，預訂於 117 年度第 32 期起實施。

附件 1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三、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依據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年資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考核通知書。
- （二）獎懲：獎懲令、獎狀。
- （三）特殊事蹟：獎勵令、獎狀或相關證明。

五、進修：

- （一）高普特考及格證書。
- （二）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 （三）研習或訓練證明。
- （四）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六、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績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 30 分)

-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給分 30 分。
- (二) 獲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分 28 分。
- (三)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分 28 分。
- (四) 獲有專科學位者，給分 26 分。

二、服務年資：(最高 28 分)

- (一)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或文教行政人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 (二) 曾任合格專任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教師，每滿 1 年給 1 分。
- (三) 兼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主計、人事，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特殊教育班教師、縣市教育局科(課)員、借調教育局教師，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 (四)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任教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 (五) 曾在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以人事作業核定學校為限)。(95 至 105 學年度本市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惟前開期間於復興區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 4 校服務者，比照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 (六) 曾在復興區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 (七) 以上年資之採計，未滿 1 年者不予計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 24 分)

- (一) 每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給 2 分、考核列四條二款給 1 分。
- (二) 最近 8 年獎狀 1 次給 0.2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記功 1 次給 1.5 分，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
- (三) 最近 8 年申誡 1 次減 0.5 分，記過 1 次減 1.5 分，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
- (四) 特殊事蹟
 - 1、經行政院及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 次給 3 分；經縣市政府核定之師鐸獎，給 2 分。
 - 2、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1 分。
 - 3、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不含週三進修講座)表現優良者，全市性 1 次給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最高 1.5 分)。
 - 4、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

牌，最高 1.5 分)。

- 5、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 1.5 分）。
- 6、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本市教育局核發證明，每滿 1 年給 0.5 分。
- 7、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最高 2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 8、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9、最近 8 年內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者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者給 1 分。
- 10、最近 8 年內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四、進修部分：(最高 18 分)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5 分，非教育行政給 3 分。
- (二)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2 分，非教育行政給 1 分（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 (三) 初等考試或相當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1 分，非教育行政給 0.5 分（高、普及初等考試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 (四)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4 分為限。
- (五)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每次給 0.25 分；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每次給 0.5 分；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每次給 0.75 分；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每次給 1 分；受訓 6 個月以上，每次給 1.25 分，最高 5 分。每日研習採計以 12 小時為限。
- (六) 在師範校（院）各學系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 2 分，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 (七) 在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選修教育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 2 分，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 (八)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主任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給 8 分。
- (九)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 2 分)

- (十)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一)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 (十二)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加 1 分、到校諮詢人員加 2 分。

五、外加項目：

-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最高以 3 分為限。
 -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11 至 114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二)「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止。

二、學歷：甄選資績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三、服務年資：

- (一)「服務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教師年資資績以擔任合格教師之日起計算。
- (三) 同一學年度若兼任不同職務時，其年資資績僅能擇一採計；若兼任不同層級之兼職年資資績採計方式如下：
 -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績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 (四) 教師年資資績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資績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 兼任補校校務主任、分校主任、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得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 班以上方可採計)；幼童軍團長需檢附 3 項登記證件。
- (六)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 (七) 曾經擔任公私立中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八)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九)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 (十) 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足資證明之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十一) 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含幹事)已於計算年資時加分，若依服務成績二之(六)擔任觀摩教學，不另計分。
- (十二)「到職日期」以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所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 110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
- (二) 最近 5 年考核有缺者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 (三) 服務成績應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編制人員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優計分。
- (四) 特殊加分：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比照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

五、進修：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績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 (一)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教師需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 (二)「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 (三) 時間認定：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績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 (四) 證件應隨資績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 2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最高學歷：			通訊處：				
曾任主任處室： ☐ 教務處 ☐ 學務(訓導)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資績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核章	填 表 說 明
學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2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8 分						
		獲有專科學位者：			26 分						
服務年資	最高 28 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文教行政人員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4.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5.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6.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曾任合格專任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兼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主計、人事、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特殊教育班教師、縣市教育局科員、商借教育局教師，積滿_____年。（若重複兼職僅能擇一採計）			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任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曾在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95 至 105 學年度本市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惟前開期間於復興區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 4 校服務者，積滿_____ 年，比照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加分)			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曾在復興區偏遠地區國小服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4 分	考核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獎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 8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最近 8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8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特殊加分	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給 2 分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合計 次			最高 1.5 分	全市性 1 次給 0.5 分				
							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合計_____次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最高 1.5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合計_____次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最高 1.5 分)								

資績總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3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曾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
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30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1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 育 人 員 歷 程 檔 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姓名		性 別		語文 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版日期			出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表日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到 實 際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離 實 際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年五 年考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定結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績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街路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 脫帽光面相片 一張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																
5、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6、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7、服務證明書正本																
8、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9、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0、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1、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2、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3、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4、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15、 <u>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正本。</u>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

校長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本校現任教師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第 30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 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擔任代理主任）

☐ 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兼任組長）

☐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
者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商借教育局或擔任
本市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

備註：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

推薦人（請簽名並加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